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6月10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27/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10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第3至5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72/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70/04-05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3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7段(立法會CB(2)1848/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2)1862/04-05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再押後至是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回覆是否會因應湯家驊議員的關注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

又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2005年6月16日的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4.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起初贊同他對有關事項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現時的回覆卻表示，沒有需要因應他所關注的事項而修訂條例草案。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可接受，並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0/04-0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承認註冊中醫就3條勞工條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和醫治及所發出的核證。

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5月16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當時事務委員會提出了多項關注。法律顧問補充，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若干重要的政策改變，並對主要勞工法例的運作帶來影響，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郭家麒議員及方剛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b) 2005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
11. 法律顧問解釋，運輸署署長藉《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以新附表取代《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的原來附表，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所須繳付的增加後的隧道費(須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繳付者除外)，而隧道費的增加是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協定。
12.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以新的附表取代《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附表1，藉以反映根據第474章所須繳付的增加後的使用費。由於第474章第45(3)條明文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有關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不過，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公告。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6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撤回該兩項公告。鄭議員又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以及跟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鄭家富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5.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但此規例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有關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97/04-0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森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8/04-05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東涌吊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83/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2/04-05號文件)

24. 法律顧問解釋，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第22條訂立的首套附例，即《東涌吊車附例》。該套附例的目的是就有關吊車系統的規管、運作及管理的事宜，以及吊車系統範圍內的交通管理安排訂立條文。

25. 法律顧問表示，該套附例的多數條文以《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及《海洋公園附例》(第388章，附屬法例B)為藍本。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附例詳加研究。

26.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曾提出一些草擬方面的疑問，而地鐵公司已同意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內。法律顧問補充，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6月2日的會議提出若干疑問，在有關報告內亦有提及，而當局在當日會議席上已對有關疑問作出回應。然而，鑒於有關附例是根據《東涌吊車條例》訂立的首套附例，當中載有將由地鐵公司執行的刑事條文，議員或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套附例。

27. 李永達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套附例。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小組委員會將會立即展開工作，立法會秘書處能否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31.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立法會秘書處可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684/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1/04-05號文件)

32. 法律顧問解釋，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該兩項規例把4種新藥物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部，以及毒藥表第I部的A部內。

33.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2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31/04-05號文件)

38.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b)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32/04-05號文件)

4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1. 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第16段時表示，她對於將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所保留，因為該委員會亦就高等法院管轄範圍以外的事宜訂立規則。然而，她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除非其他議員提出要求，否則無須在立法會會議上安排就有關條文分開進行表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c)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80/04-05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設立審裁處以覆核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訂立條文。

44. 林健鋒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5日(星期六)。

(d)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34/04-05號文件)

46.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7. 楊森議員在提述報告中文本第8頁時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即將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財務建議中，承諾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可行措施，以支援因修改財政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e)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82/04-05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5日(星期六)。

(f)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該條例草案的原則及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並已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為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各項關注，包括在取消遺產稅後承辦遺產的程序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條例草案應否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曾就此進行表決。結果，7位委員支持該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而兩位委員則反對該日期。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0日及22日再舉行兩次會議，研究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提交書面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參考。

54. 吳靄儀議員呼籲議員反對政府當局提出在2005年7月6日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吳議員強調，就原則而言，議員應有足夠時間審議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並就法案的修改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就該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修正案，但議員仍在等待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由於法案委員會要到2005年6月20日下次會議，才可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她認為議員不適宜在現階段支持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可待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所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恢復二讀辯論所需的預告期。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會對已沿用超過一個世紀的現行承辦遺產的程序帶來重大改變，但當局並無就有關的更改建議諮詢公眾。法案委員會只有數星期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而按政府當局的計劃，有關更改將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

56.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讓某些納稅人得益，而是要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鑒於並無迫切需要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她重申議員不應支持在2005年7月6日

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法案的審議工作理應經過應有的程序。

57. 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均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將該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制定成為法例，而且法案的審議工作理應經過應有的程序，包括就立法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58. 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補充，該條例草案涉及多項重大問題，例如死者親屬及受養人的權益，而此等問題應循審議法案的正常程序詳加研究。

59. 湯家驊議員提及法案委員會主席作出的報告時表示，他不同意指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該條例草案的說法。湯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在短短兩星期內舉行了9次會議，若干重大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因為沒有足夠時間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和關注，以及讓委員詳細研究及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湯議員又表示，這樣的做法並非議員履行審議法案及通過法例的正確方式。他認為此做法是藐視立法程序。

6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取消遺產稅。梁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將立法會視作橡皮圖章，並催迫議員匆匆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議員應堅守審議法案的正常程序，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否則，議員要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將會更為困難。梁議員補充，該條例草案稍遲制定成為法例，不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61.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真正尊重立法會，並希望改善其與立法會的關係，便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法案。若政府當局只在會議席上提交文件，而非預先提交文件，議員實難與政府當局進行有用的討論。李議員強調，只有在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後，該條例草案才應恢復二讀辯論。他補充，他看不到有何理由條例草案不可在2005年7月6日後才制定成為法例。

62. 何俊仁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過去兩星期已很努力地審議該條例草案，以及與政府當局和法律界進行討論。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察覺條例草案的更改建議會影響財產清單的擬備，直

至香港律師會提出關注才知悉此點。雖然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有關的問題，但該等修正案須小心草擬和研究，以確保所作出的更改不會令有關專業及市民感到混淆。在仍未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情況下，他不能支持該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

63. 余若薇議員強調，議員並非不願意舉行頻密的會議，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然而，議員應有足夠的時間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就各項更改建議諮詢有關各方。此外，亦應讓立法會秘書處(包括法律顧問)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並就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及關注提供意見。余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就應否取消遺產稅一事諮詢公眾，並提交取消該稅項的條例草案，但當局並不知悉該條例草案會同時對沿用已久的承辦遺產制度帶來重大改變。余議員又表示，議員若未有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便屬不負責任，而議員不應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偏離審議法案的正常程序。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曾將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和政府當局提出在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出席2005年6月1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委員表決支持該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但這不表示該項決定是正確的，或條例草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吳議員又表示，部分支持取消遺產稅的委員未必完全瞭解條例草案建議對現行承辦遺產程序作出的更改。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就其建議的某些有異平常的過渡安排諮詢公眾，例如在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制定成為法例之後及該法例在2005年10月1日生效之前的該段期間，訂定100元的象徵式遺產稅。吳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就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進行表決。

66. 陳鑑林議員表示，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應取消遺產稅，而金融界亦支持該項可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條例草案。然而，該條例草案只可在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取消遺產稅的建議後，才提交立法會。雖然法案委員會沒有很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已回應

了議員及有關界別提出的各項關注。陳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最大努力，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讓條例草案可趕及在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他希望議員尊重法案委員會對恢復二讀辯論日期的大多數意見。

67.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並非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雖然支持取消遺產稅，但不同意陳鑑林議員的言論。鄭議員認為，法案的審議工作理應經過應有的程序，以確保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會有漏洞或造成任何問題。鄭議員補充，議員不應匆匆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6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並非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然而，據她理解，政府當局已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的多項問題。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並希望議員尊重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日期的大多數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議員加快進行法案的審議工作，使法案可趕及在會期完結前恢復二讀辯論。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對該條例草案不滿意的議員，可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決反對條例草案。

69. 湯家驊議員重申，立法會堅守審議法案的正常程序至為重要，而議員應有足夠時間研究法案及其影響。湯議員表示，以該條例草案而言，議員沒有合理時間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擬備本身的修正案。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接獲政府當局及委員建議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於當天下午提交其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該條例草案在2005年7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5日。

71.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迄今所研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屬技術性質，而政府當局尚未提交實質的修正案。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應讓香港律師會(尤其是其遺產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時間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和提出意見。

7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大關注，因為他們不

贊同政府當局在取消遺產稅後，繼續執行若干涉及承辦遺產的職能。田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會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詳細解釋他們的意見。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7月6日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有17位議員表決支持該議題，2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一位議員放棄表決。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政府當局。

(g)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81/04-05號文件)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小組委員會現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

(h)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76. 吳靄儀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28/04-05號文件)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b)及III(a)項下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b)及V(d)(i)項下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現時仍有空額，分別在議程第II(b)及III(a)項下成立的《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立法會CROP52/04-05號文件)

79.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早前曾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徵詢議員的意見，而議員提出的意見已收納其中。立法會秘書處會着手擬備法案委員會主席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曾議員請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80.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支持擬備該份手冊，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供有關規則和慣例的參考及有用的指引。她們希望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參考該手冊。

81. 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

IX.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

82.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a)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應就首兩項建議作出決定，而第三項建議應先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7日舉行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84.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在決定應否支持設立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一事上，面對兩難的處境。作為自主的機構，立法會應有權規管其

內部事務，並設立本身的紀律組織。然而，若處理投訴及指稱的機制並非由不偏不倚的第三者執行，可能出現機制被濫用的風險。吳議員認為，調查範圍應局限於與投訴或指稱嚴格有關的事宜。

85.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對於由立法會議員自行進行調查有所保留，因為所得的調查結果將缺乏公信力。梁議員屬意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因為這樣的調查工作會更具透明度，也受到公眾的監察。梁議員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投訴機制可能被濫用，若設立此類機制，調查範圍應局限於與投訴或指稱嚴格有關的事宜。他補充，處理投訴或指稱及進行調查，均應有詳細的程序。

86. 楊森議員關注到有關機制可能被利用來攻擊政敵，特別是在選舉之時。

87.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英國，國會的主權被視為至為重要，而針對國會議員的投訴，是由議員同僚而非第三者進行調查。

88.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英國，此類調查機制凌駕於政黨政治之上，而香港未必可以採用類似的做法。梁國雄議員認同吳議員的意見。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小組委員會的首項建議(即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付諸表決。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一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而3位議員則放棄表決。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項建議(即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付諸表決。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一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而3位議員則放棄表決。

X. 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在他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後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05年6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45/04-05(01)號文件))

91.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5年6月16日，曾蔭權先生獲宣布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而他即將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劉議員建議內務委

員會邀請曾先生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出席答問會，回答議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和公眾關注的其他事宜提出的問題。

92. 楊森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即該次答問會應在立法會夏季休會前舉行。楊議員補充，行政長官亦應回答有關其施政理念的提問。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去信邀請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為行政長官後，在2005年7月6日舉行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前，盡快出席答問會。

X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